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大樹區公所 函

地址：840010高雄市大樹區龍目路158號
承辦單位：民政課
承辦人：李東岳
電話：07-6512003#144
傳真：07-6529743
電子信箱：ldu6071@kcg.gov.com

受文者：本所民政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高市樹區民字第11031497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水安農地重劃協進會第一次會議記錄

主旨：檢送本區水安農地重劃協進會第一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上開會議紀錄業經市府110年11月23日高市府地發字第11071506000號函同意備查。
- 二、會議紀錄已於本所布告欄與網站公告周知，惠請土地所有權人代表轉知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知悉。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民政課長 施綿花、經建課長 孫振華、農業課長 廖旭光、王坤池 代表、史榮得 代表、謝錦坤 代表、王添成 代表、張天賜 代表、陳志榮 代表、張吳金幼 代表、邱明昌 代表、羅文貴 代表、鄧明和 代表、水寮里里長 史榮瑞、水安里里長 林正道、九曲里里長 潘德勝

副本：本所民政課

區長陳振坤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7樓
承辦單位：地政局土地開發處(分配科)
承辦人：陳信瑜
電話：07-3368333分機2604
傳真：07-3314862
電子信箱：hy7621@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大樹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地發字第11071506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42519526_11071506000A0C_ATT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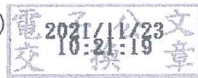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所送大樹區水安農地重劃協進會第一次會議紀錄，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案陳貴所110年11月19日高市樹區民字第11031455100號函辦理。
- 二、副本抄送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南區第二開發隊，並隨函檢附上開會議紀錄乙份供參。

正本：高雄市大樹區公所

副本：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南區第二開發隊(含附件)、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分配科)(含附件)



大樹區公所 1101123



11031484200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大樹區公所 函

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7樓

地址：840010高雄市大樹區龍目路158號

承辦單位：民政課

承辦人：李東岳

電話：07-6512003#144

傳真：07-6529743

電子信箱：ldu6071@kcg.gov.com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高市樹區民字第11031455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水安農地重劃協進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本區水安農地重劃協進會第一次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依據110年11月8日高市樹區民字第11031403500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副本：本所民政課

區長陳振坤

110. 11. 19 分 配 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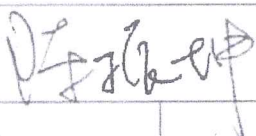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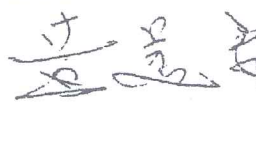
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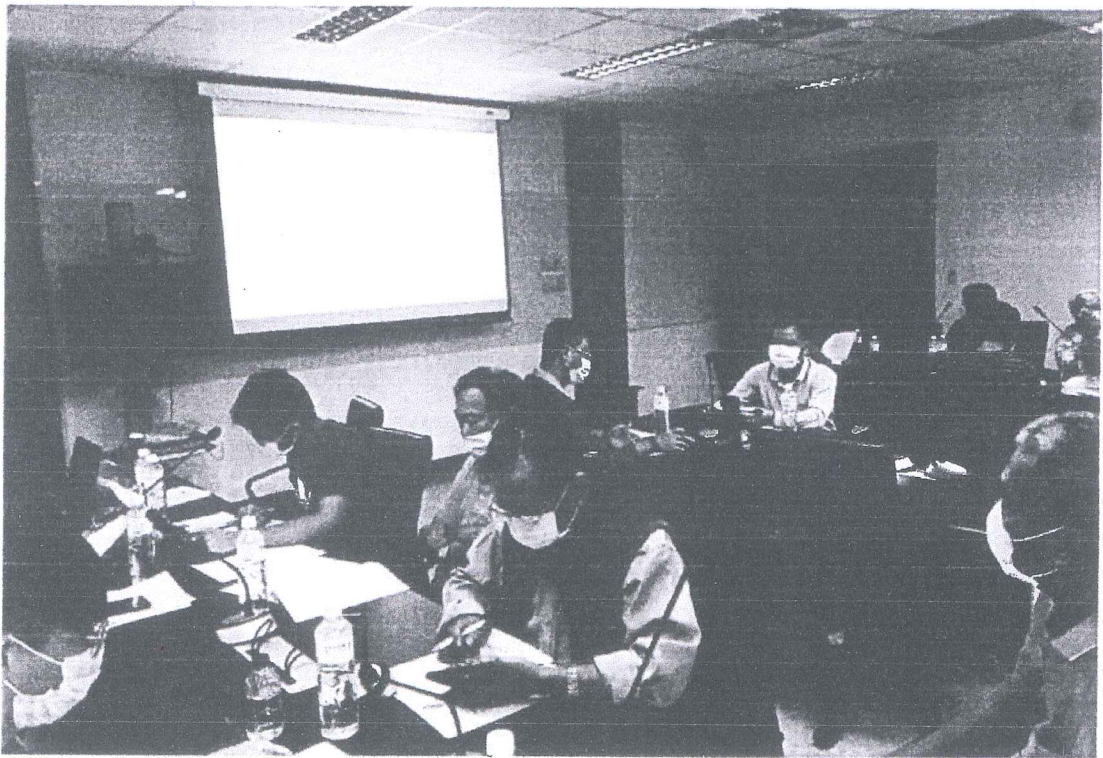
11071506000

高雄市大樹區水安農地重劃協進會 第一次會議

簽到簿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一) 上午 9:00	
貳、地點：本所 2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  紀錄： 	
列席者	簽到處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土地開發處	職稱 / 姓名 專員劉文玲 技士陳信瑜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 處南區第二開發隊	職稱 / 姓名 隊長曾坤發 技士 翁吳強 技士 / 蔣志廷 特約工程師劉建德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 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	職稱 / 姓名 李政達 站長 
出席者	簽到處
民政課長 施綿花	施綿花

經建課長 孫振華	孫詠朝
農業課長 廖旭光	廖旭光
王坤池	王坤池
史榮得	史榮得 簡眉銀
謝錦坤	謝錦坤
王添成	王添成
張天賜	張天賜
陳志榮	陳志榮
張吳金幼	張吳金幼
邱明昌	邱明昌
羅文貴	羅文貴
鄧明和	鄧明和
水寮里長 史榮瑞	史榮瑞
水安里長 林正道	林正道
九曲里長 潘德勝	潘德勝



高雄市大樹區水安農地重劃協進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0年11月15日（星期一）上午9時0分

二、地點：大樹區公所32樓第一會議室

三、主席：陳區長振坤

紀錄：李東岳

四、列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五、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六、主席致詞：（略）

七、討論提案：

（一）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南區第二開發隊提案討論：

第一、提案討論：

提案 1：有關本重劃區各級農路最小路間及路寬，提請農地重劃協進會討論。

說明：

- 1.依「農地重劃區農路水路工程設施規劃設計標準」第2條規定「幹線農路路寬7公尺，其路間最小間隔為900尺，主要農路路寬6公尺，其路間最小間隔為300尺，田間農路路寬4公尺至5公尺，其路間最小間隔為160公尺。前項農路寬度及間隔因受地形限制，經農地重劃協進會及農地重劃委員會決議者，不在此限」。

2.本區因邊界崎嶇及地形地勢影響，須配合規劃設置農水路，主要農路間隔約為120至300公尺；田間農路間隔約為80至120公尺，不符合「農地重劃區農路水路工程設施規劃設計標準」規定之主要農路及田間農路最小間隔規定。

3.提請同意農路最小間隔，並確認各級農路路寬。

決議：同意依設置標準，主要農路路寬6公尺，田間農路路寬5公尺。

提案2：有關本重劃區各級農路鋪面材料，提請農地重劃協進會討論。

說明：

1.依「農地重劃區農路水路工程設施規劃設計標準」規定「幹線農路路寬7公尺，鋪設6公尺寬度，主要農路路寬6公尺，鋪設5公尺寬度，田間農路路寬4公尺至5公尺，鋪設3公尺至4公尺寬度，各級農路兩側均須留50公分綠帶。

2.農地重劃路面鋪設標準為碎石級配料，建請重劃協進會能提供本區農路鋪面適用材料及工法，以符實際需求。

3.請重劃協進會決議。

決議：同意依照碎石標準採碎石級配料。

提案3：確認本重劃區植栽樹種（喬木、灌木），提請農地重劃協進會討論。

說明：

1.為落實政府推動農地重劃工程應用生態工程政策，創造優質永續的生活環境，農水路、農塘、滯洪池及紀念碑等工程須配合綠美化計畫，另畸零空地也配合植栽綠美化。

2.依規定重劃區主要農路寬6公尺，採雙側交錯間隔植栽，若田間農路寬5公尺，則採單側植栽，植栽間距皆為20公尺；農塘及滯洪池堤頂每隔4公尺植栽1株，每0.5公尺種植灌木1株；畸零地每平方公尺種植灌木9株，建請提供並確認植栽樹種，喬木建議採樟樹、毛柿和大葉山欖，灌木建議採矮仙丹。

3.請重劃協進會決議。

決議：喬木採毛柿、灌木採矮仙丹。

提案4：本區因灌溉效益不佳，擬以旱地重劃方式辦理，無規劃給水路，以農塘作為本區灌溉輔助水源，提請農地重劃

協進會討論。

說明：

1. 本區雖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管轄事業區，惟因受限地形影響及曹公新圳水源不足水位較低，經規劃單位評估，建議採旱地重劃方式辦理，其重劃方式涉及該處與土地所有權人享受灌排或單排權益之權責關係，仍請該處參採委員及重劃地主意見，以確立規劃原則。
2. 本區無規劃給水路，依複勘檢討會建議規劃增設農塘作為取水灌溉時所需之水源。
3. 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及重劃協進會決議。

決議：同意以旱地重劃方式辦理。

提案5：本區依地形配合農水路系統規劃設置農塘3處（如規劃平面圖所示），作為本區灌溉輔助水源，提請農地重劃協進會討論。

說明：

1. 依複勘檢討會建議規劃增設農塘作為取水灌溉時所需之水源，故於重劃區內配置農塘3處作為爾後儲水灌溉

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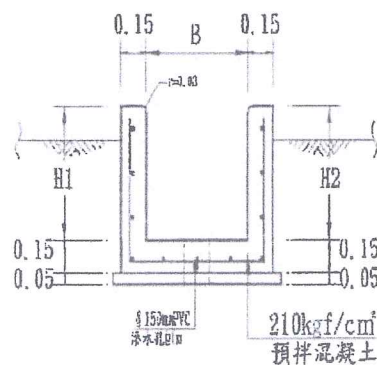
2. 請重劃協進會決議。

決議：3處農塘皆不設置。

提案6：有關本區排水路設施工法，提請農地重劃協進會討論。

說明：

1. 本區排水路採混凝土U型溝方式規劃設計，其用地負擔小、管理維護容易，工程經費較一般土溝及砌石溝高，是否依該斷面辦理規劃(詳斷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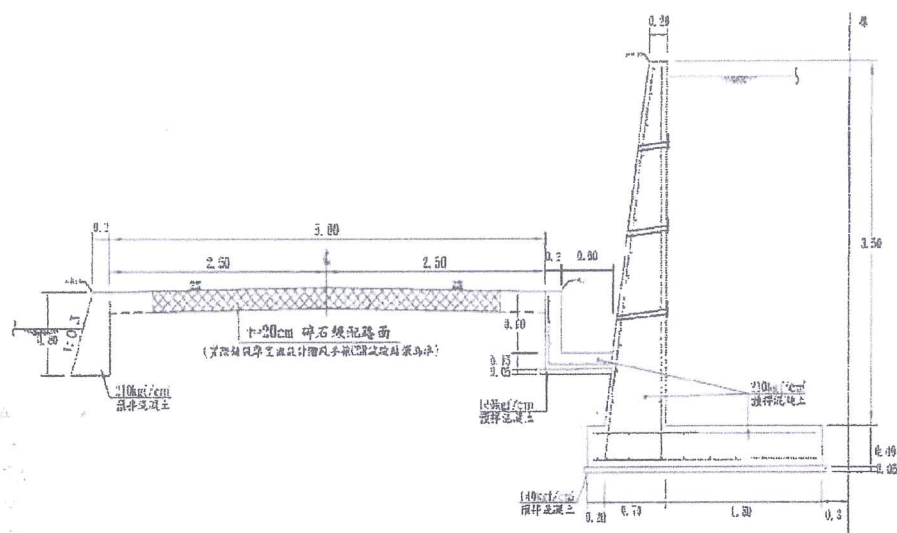
2. 請重劃協進會決議。

決議：尊重南二隊專業規劃，照案通過。

提案7：有關重劃區邊界臨山坡地，規劃小排水路，因落差較大採懸臂式擋土牆工法設計，提請農地重劃協進會討論。

說明：

1.山坡旁部分規劃之農水路因落差較大採懸臂式擋土牆工法設計，工程經費較一般農路工程費用較高，是否依該斷面辦理規劃（詳斷面圖）。



2.以懸臂式擋土牆工法規劃設計共有9處。

3.請重劃協進會決議。

決議：尊重南二隊專業規劃，照案通過。

提案8：研商本重劃區是否設置紀念碑？提請農地重劃協進會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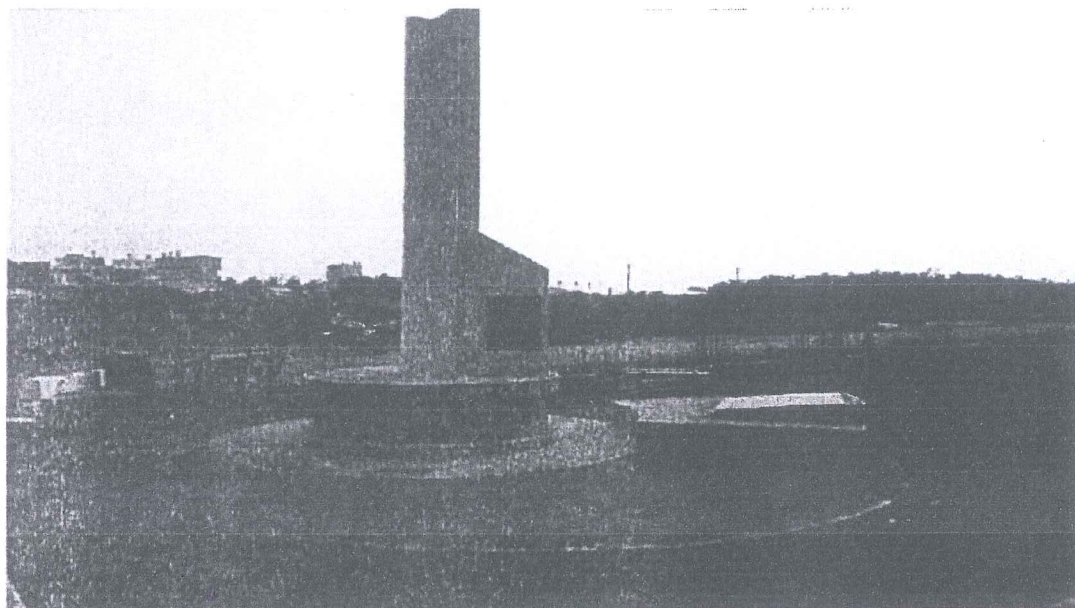
說明：

1.紀念碑工程除規劃紀念碑為主體外，其週邊並配合景觀設計予以綠美化，俾供鄰近居民閒遐休憩使用，藉以凸顯政府推動富麗農村政策。

2.倘須設置，建議設置瓦厝街與水寮分線一交接處，用

地面積約64平方公尺。

附件



紀念碑參考照片

3.請重劃協進會決議。

決議：不設置紀念碑。

第二、說明事項：

事項1：本區依經濟部「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規定，於本區南側預留用地設置滯洪池1處，其位置位於排水系統之流末處，提請農地重劃協進會討論。

說明：

1. 重劃區因地勢低窪，降雨時常有大量區外逕流漫流至本區，造成逢雨必淹，考量淹水問題嚴重，且依經濟部「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

法」規定，於本區南側預留用地設置滯洪池1處，其位置位於排水系統之流末處。

2. 滯洪池雖有滯洪緩衝之用，惟淹水問題仍須待區域排水系統配合整治完善後才能有效解決。

決議：同意照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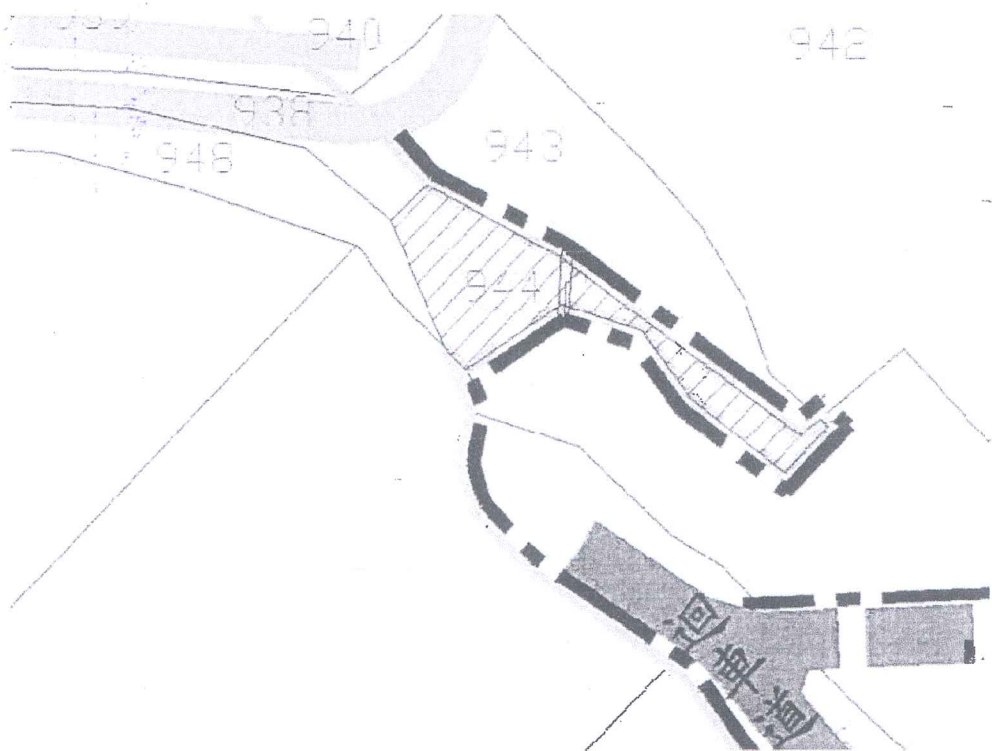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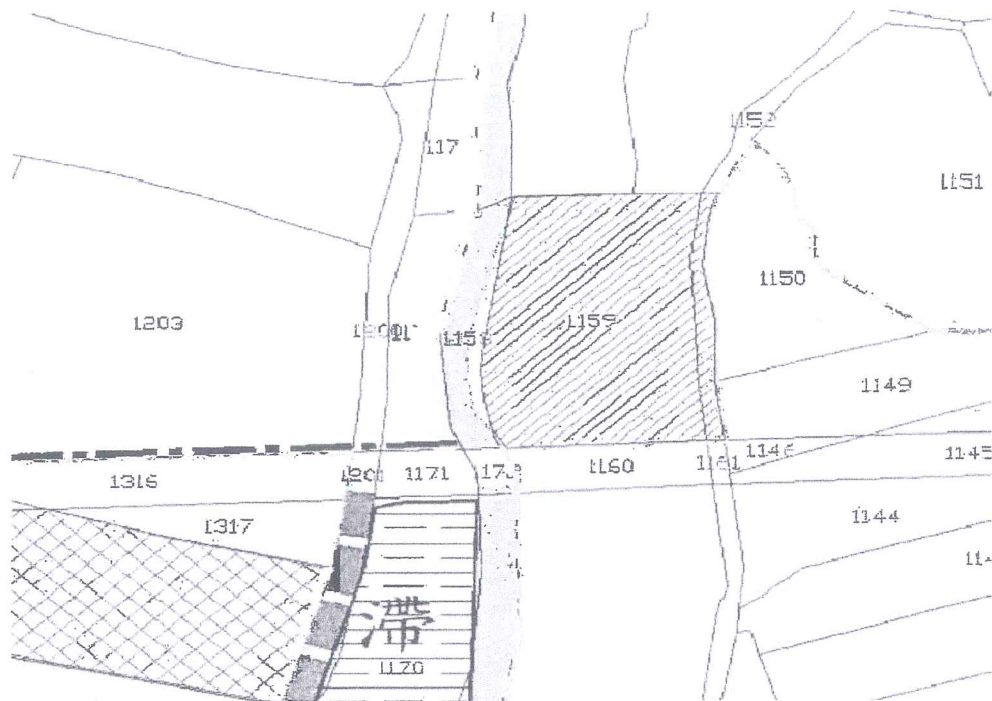
(二)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提案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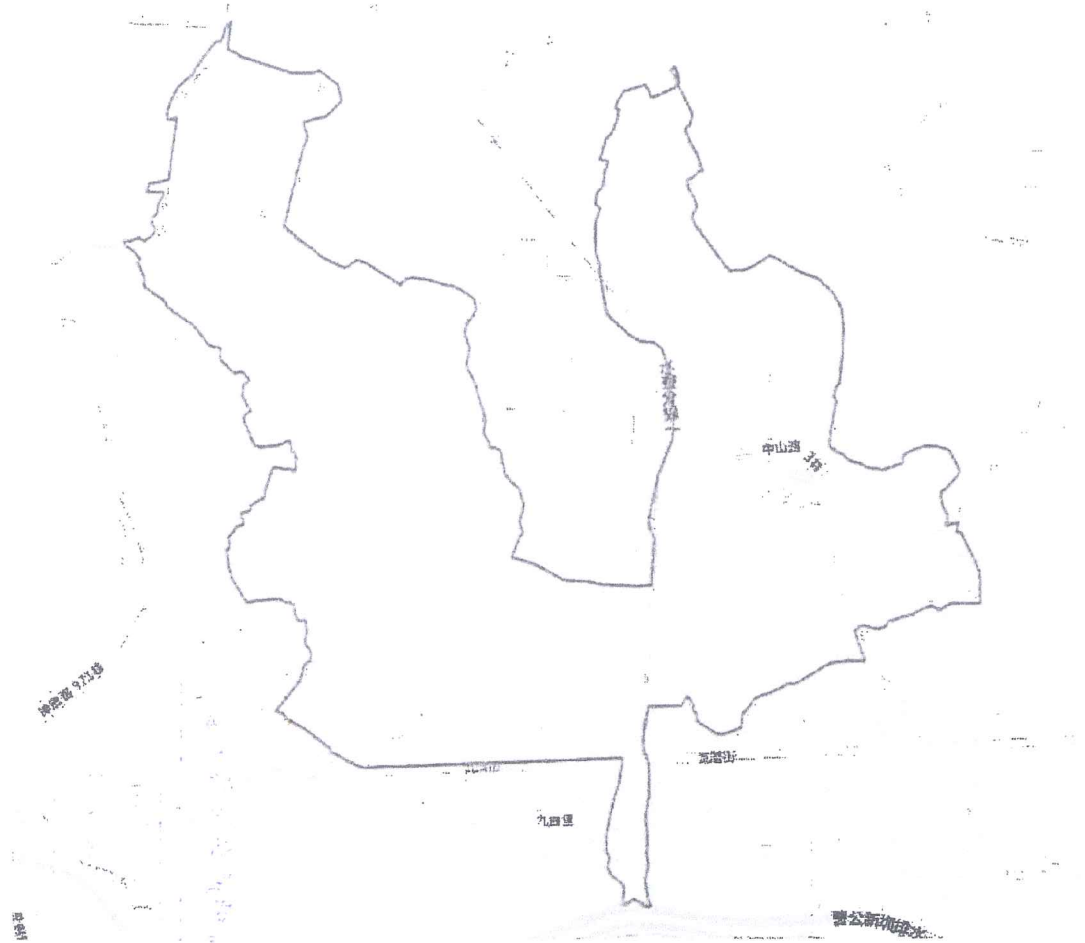
提案1：有關本重劃區範圍調整，提請農地重劃協進會討論。

說明：

1. 水寮分線二堤防預定線尚未劃定，該分線西側土地需保留原有排水路，致使該處重劃效益不彰且土地所權人重劃意願不高，建議剔除水安段893、894及941地號等3筆土地。
2. 水安段1159地號土地所有權人表示該地已進行土地改良且已臨農水路，倘無涉本區農水路規劃，建議剔除。
3. 為使排水路線順暢，建議將水安段944地號土地(管理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納入重劃範圍。
4. 上開範圍調整相關資料詳如附件，請協進會決議。







項目	調整前	調整後
全區面積	32.26 公頃	31.64 公頃
私有土地總面積	30.67 公頃	30.04 公頃
同意面積	23.42 公頃	23.42 公頃
同意面積比率	76.37%	77.96%
私有土地所有權人	223 人	221 人
同意人數	138 人	138 人
同意人數比率	61.88%	62.44%

決議：同意照案通過。